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蔡廷钰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管理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丽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2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包括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验字[2018]330000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19]15-2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15-20号】。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惠安支行		18,000.00	1,286.27	15,627.50	3,657.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南横街支行	新增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10,000.00	1,174.62	46.02	11,000.60
江苏东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000.00	1,155.76	589.66	9,566.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0.00	982.00	49.00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分行	新增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2,000.00	329.60	0.00	3,139.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新增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1,200.00	100.00	112.19	1,107.81
合计		42,000.00	4,071.16	17,317.79	28,764.0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四、本次拟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投资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品种，且已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协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决策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控制措施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工厂三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厦门工厂三”）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建设厦门工厂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6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厦门工厂三。该项目占地约150亩，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北侧，具体占地面积和地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投资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约协议协议的主体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工厂三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冷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机器设备及总部大楼建设等

3.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

4. 项目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北侧

5.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6. 出让期限：50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 甲方承诺

1. 积极支持乙方在海沧发展，全力推动厦门工厂三年产8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在符合产业发展的前提下，甲方优先保障乙方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对项目技术研发、用水、用电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支持。

2.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全力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加快项目建设，并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各项事项予以支持。

3. 为乙方引进人才，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等方面营造良好环境。

4. 协助乙方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利用手续，帮助乙方完善周边道路、解决公共交通出行等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5. 甲方将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二) 乙方承诺

1. 乙方将集中资源，在海沧建设厦门工厂三年产8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 乙方将成立专项工作队伍加快以上项目落地，推动项目尽快竣工、投产。

(三) 附则

1. 上述双方承诺仅为框架协议，基于本协议，今后双方推动合作项目实施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2. 甲、乙双方承诺，就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都拥有合法的权限，本协议中达成一致的事项对甲、乙双方均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 若法律法规、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内容予以相应调整。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其他事项
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外部股权转让的东安汽发股权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经营层集中申报、已完成公示，正在等待批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5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安汽发部分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事项概述
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外部股权转让东安汽发股权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10月23日公司刊登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61号）。

截至目前，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总局反欺诈局进行经营层集中申报，11月14日已完成公示，等待批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有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5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安汽发部分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事项概述
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外部股权转让东安汽发股权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10月23日公司刊登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61号）。

截至目前，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总局反欺诈局进行经营层集中申报，11月14日已完成公示，等待批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有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54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于11月4日刊登2020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临2020-062）。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融资融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汽车发动机（含增程器）、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副产品销售部分本公司发动机配套的整车、确认无军工业务。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增程器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 公司确认，无军工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于11月4日刊登2020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临2020-062）。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融资融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汽车发动机（含增程器）、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副产品销售部分本公司发动机配套的整车、确认无军工业务。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增程器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其他事项
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外部股权转让的东安汽发股权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经营层集中申报、已完成公示，正在等待批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54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16日分别披露了《控股股东德赛集团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24”、“2020-038”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赛集团通知，德赛集团分立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惠州德赛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两家公司，惠州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存续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一）存续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75433C
名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惠州市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捷
注册资本：4.9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材料、LED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新设公司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6FP601
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惠州市下南路24号投资管理大厦第十层
法定代表人：梁伟华
注册资本：5.1亿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材料、LED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LED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惠州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30%的股份在2020年11月26日后方可进行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限自公司2017年12月26日上午至今满一年，且拟转让双方德赛集团和德赛创投公司均同一实际控制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德赛集团可能豁免遵守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作出的承诺。据此，德赛集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豁免遵守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豁免。

分立的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有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且德赛集团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在本次分立下继续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惠州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20年12月26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因此次分立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其他承诺事项的延续
除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以外，分立后的德赛集团和德赛创投公司承诺承接分立前德赛集团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其他承诺。

根据上述相关安排，德赛集团后续将持有的公司58.30%股权中的29.73%（合计：163,518,750股）过户给德赛创投公司。

控股股东德赛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完成进展情况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情况持续履行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八、专项意见说明
八、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丽岛新材拟使用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丽岛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b)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丽岛新材拟使用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丽岛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

五、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部署，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东南市场的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进口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外投资运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91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辽宁安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河南安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申请3亿元授信业务，其中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关联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各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人	已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子公司	泰安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500.00	2,943.14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0	2,883.32
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3,883.32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741.819	4,585.53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1,822.70
合计		65,100.00	19,672.6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医药号：临2020-12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0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4,741,819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94%，占公司总股本的79.74%。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担保期限
当代科技	48,000,000	2020年11月20日至今

2.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 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平仓风险等高风险事项。

四、风险提示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行为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津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融钰集团”）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津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由及诉讼请求
原告（反诉被告）：宁波融钰集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胜公司”或“宁波融钰胜”），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湾兰山路66号1幢01室12-1-4。
(二)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宁波融钰集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胜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湾兰山路66号1幢01室1203-2层。
被告（反诉原告）：宁波融钰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胜公司”或“宁波融钰胜”），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湾兰山路66号1幢01室12-1-4。
(三) 诉讼及反诉情况
1. 融钰胜公司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宁波融钰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购车款59,910,100元。
(2) 依法判令被告宁波融钰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融钰胜2018年11月1日至实际交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9日为17,431,326元）；(两项诉讼请求共计77,341,426元)。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 融钰胜公司反诉请求
(1) 判令原告解除购车合同，于2018年6月签订的编号为RY